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配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具体担保，不再逐笔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保持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

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